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信息」部份予以披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列於附註42。

### 2. 企業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Favor Will Investment Limited（「Favor Wil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儘管由上述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訊，猶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期即已存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現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為編製及呈列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較早者為準）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計及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預期彼等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表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下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內及任何披露之具可比性的期內，合併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會計、財務報表項目將在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猶如自合併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之前，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於控權各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賬面值確認。

#####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總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刻於損益表內確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減收購當日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目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代價及商譽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特別儲備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而服務收益(包括佣金)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權收入及管理費用根據相關協議的實際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定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 投資物業

在最初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方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後，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認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用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每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不計商譽)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厘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董事／股東款項) 及銀行餘額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增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被客觀地認為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相關財務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期內計入損益，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 (如有) 分類為權益並撥轉至本集團的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被作為開支計入。

#### 經營租約

若租約將所有風險及收益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益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下的應付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損益中以直線法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然租金 (如有) 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附註4)，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依據。

####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35,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8。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如有)，此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時經濟環境評估所作出的預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經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分別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銀行貸款。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主要由股本投資組成的基金中投資而承擔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繼續監控該基金的報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

含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獲接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地區及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亦以此作為基礎。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不論貨品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中國		
— 對外銷售	413,644	256,121
— 分類間銷售	87,314	23,985
	<b>500,958</b>	280,106
香港		
— 對外銷售	184,747	180,357
— 分類間銷售	65,693	67,489
	<b>250,440</b>	247,846
抵銷分類間銷售	<b>(153,007)</b>	(91,474)
	<b>598,391</b>	436,478
<b>業績</b>		
經營溢利		
— 中國	100,656	35,605
— 香港	49,122	39,977
	<b>149,778</b>	75,582
未分配收益	2,484	1,126
未分配開支	(8,065)	(4,181)
融資成本	(1,226)	(589)
	<b>142,971</b>	71,938
除稅前溢利	<b>142,971</b>	71,938
稅項	(27,929)	(16,433)
	<b>115,042</b>	55,505

本集團從香港收購·已終止經營之安老院業務及腐乳貿易業務之業績乃於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b>分類資產</b>		
中國	261,590	189,536
香港	98,816	66,967
未分配	100,256	90,262
資產總額	460,662	346,765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負債</b>		
中國	83,473	55,259
香港	9,594	17,745
未分配	199,595	158,613
總負債	292,662	231,617

#### 其他資料

	折舊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129	12,709	64,862	53,613
香港	4,731	4,645	10,810	5,734
	26,860	17,354	75,672	59,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地區及業務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兩個業務類別。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餐廳經營				
— 對外銷售		<b>529,337</b>		378,765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 對外銷售		<b>69,054</b>		57,713
— 分類間銷售		<b>153,007</b>		91,474
		<b>222,061</b>		149,187
抵銷分類間銷售		<b>(153,007)</b>		(91,474)
		<b>598,391</b>		436,478
	<b>資本增加</b>		<b>分類及未分配資產之賬面值增加</b>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b>72,664</b>	56,183	<b>200,598</b>	150,178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b>3,008</b>	2,652	<b>106,940</b>	112,963
未分配	—	512	<b>153,124</b>	83,624
	<b>75,672</b>	59,347	<b>460,662</b>	346,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83)	(490)
— 於五年內非全部償還	(943)	(99)
	<b>(1,226)</b>	<b>(589)</b>

### 9.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966	546	—	—	966	546
其他員工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318	1,378	—	57	1,318	1,435
其他員工成本	63,685	55,282	—	1,105	63,685	56,387
	<b>65,969</b>	<b>57,206</b>	<b>—</b>	<b>1,162</b>	<b>65,969</b>	<b>58,368</b>
核數師酬金	2,300	242	—	—	2,300	242
折舊	26,860	17,335	—	19	26,860	17,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9	873	—	—	2,009	873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預付租賃款項	871	527	—	—	871	527
— 租賃物業	83,829	63,860	—	762	83,829	64,622
及已計入：						
佣金收入	2,610	4,135	—	—	2,610	4,1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87	—	—	—	387	—
匯兌增益	1,497	719	—	—	1,497	719
利息收入	600	407	—	—	600	407
管理費收入	31,974	—	—	—	31,974	—
扣除可忽略支出之物業租金收入	1,027	1,393	—	—	1,027	1,393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600	1,593	—	—	1,600	1,593

註： 餐廳經營成本人民幣82,86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2,850,000元)及人民幣141,41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5,508,000元)分別列入物業租賃及分銷與銷售開支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雇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8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袍金	及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	463	13	476	—	464	13	477
尹一兵先生	—	248	5	253	—	69	—	69
潘嘉聞先生	—	231	6	237	—	—	—	—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	—	—	—	—	—	—	—
重光克昭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	—	—	—	—	—	—	—
任錫文先生	—	—	—	—	—	—	—	—
閻宇先生	—	—	—	—	—	—	—	—
	—	942	24	966	—	533	13	546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81	1,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9
	1,424	1,47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欲吸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盟本集團或於其加盟後，或因補償其離職而付予其任何酬金。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5,242)	(6,021)
中國內地所得稅	(22,938)	(10,885)
	(28,180)	(16,906)
遞延稅項	251	473
	(27,929)	(16,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79)
	(27,929)	(16,512)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深圳經濟經濟特區經營之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享有削減外國企業所得稅至15%之優惠稅率之待遇。由於被評定為生產企業，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2,814		36,072		110,157		35,866		142,971		71,9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0		—		—		—		340	
	32,814		36,412		110,157		35,866		142,971		72,27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742)	(17.5)	(6,372)	(17.5)	(36,352)	(33.0)	(11,836)	(33.0)	(42,094)	(29.5)	(18,208)	(25.2)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	—	(282)	(0.8)	(200)	(0.2)	(716)	(2.0)	(200)	(0.1)	(998)	(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8	1.7	151	0.4	—	—	—	—	568	0.4	151	0.2
在其他同法管轄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	(1,240)	(1.1)	(1,878)	(5.2)	(1,240)	(0.8)	(1,878)	(2.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之 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	—	—	—	2,583	2.3	240	0.7	2,583	1.8	240	0.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資產之稅務影響	—	—	—	—	(335)	(0.3)	(772)	(2.2)	(335)	(0.2)	(772)	(1.0)
未確認之早前稅項虧損之動用	—	—	—	—	209	0.2	20	0.0	209	0.1	20	0.0
按優惠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12,480	11.3	5,409	15.0	12,480	8.7	5,409	7.5
其他	183	0.6	(180)	(0.5)	(83)	(0.0)	(296)	(0.8)	100	0.0	(476)	(0.6)
	(4,991)	(15.2)	(6,683)	(18.4)	(22,938)	(20.8)	(9,829)	(27.5)	(27,929)	(19.6)	(16,512)	(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與安老院業務及罐裝豆腐貿易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出售予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之配偶伍錫強先生享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該出售乃為集中經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安老院業務及罐裝豆腐貿易業務本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3,118
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2,778)
除稅前溢利	—	340
稅項	—	(79)
本年度溢利	—	261

於二零零五年，安老院業務及罐裝豆腐貿易業務曾為本集團貢獻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85,000元，就融資活動支付人民幣692,000元。

安老院業務及罐裝豆腐貿易業務之資產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惟年內下列公司已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億昇國際有限公司	—	1,417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5,250	682
Colour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	9,502
永捷投資有限公司	—	1,207
Favor Will	50,000	—
港龍（亞洲）有限公司	—	1,102
金俊有限公司	—	2,782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1,050	3,465
長濤有限公司	—	2,783
瑞濤有限公司	—	4,673
傑智有限公司	—	683
加星發展有限公司	—	1,208
海嘉有限公司	—	3,843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星濤發展有限公司	—	1,208
宏誠有限公司	—	2,888
永濤有限公司	—	2,678
	<b>96,300</b>	40,121
減：向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派息	—	15,344
	<b>96,300</b>	24,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合併溢利及本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09,278,000股（二零零五年：647,066,000股）股份，假設誠如招股章程附錄VI所詳述之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進行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數據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3,365	48,95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26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365	48,689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068	2,438
貨幣調整	(118)	(46)
年內公平值增加	—	676
出售	(2,9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8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按長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032	7,809	32,577	2,622	22,049	107,089
貨幣調整	—	(101)	(189)	(17)	(154)	(461)
添置	3,580	3,413	38,712	3,215	10,427	59,347
出售	(893)	(161)	(843)	(2)	(363)	(2,2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19	10,960	70,257	5,818	31,959	163,713
貨幣調整	—	(227)	(631)	(50)	(513)	(1,421)
添置	10,597	6,929	39,573	797	16,861	74,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98	—	—	117	915
出售	—	(413)	(2,794)	(771)	(2,143)	(6,1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6	18,047	106,405	5,794	46,281	231,843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37	5,428	8,475	1,627	9,936	27,503
貨幣調整	—	(91)	(129)	(8)	(122)	(350)
年內撥備	2,073	933	10,403	461	3,484	17,354
出售抵銷	(111)	(128)	(748)	(1)	(304)	(1,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9	6,142	18,001	2,079	12,994	43,215
貨幣調整	—	(174)	(366)	(32)	(326)	(898)
年內撥備	3,004	1,658	15,161	6	7,031	26,860
出售抵銷	—	(411)	(1,328)	(682)	(1,608)	(4,0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3	7,215	31,468	1,371	18,091	65,14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3	10,832	74,937	4,423	28,190	166,6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20	4,818	52,256	3,739	18,965	120,498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人民幣65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324,000元）之若干樓宇分別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7,343	4,755
年內添置	449	3,115
年內已於收益表扣除	(871)	(5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	7,343
減：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560)	(871)
非流動部份	6,361	6,472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4,686	4,777
預付餐廳物業租金	2,235	2,566
	6,921	7,343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年內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成本 37,135

以上載列之人民幣35,600,000元商譽乃分配至於香港之若干餐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商譽乃與中國之餐廳業務相關。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基於最近（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0%之折現率（採用該折現率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剩餘15年的現金流量以每年1%之放緩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2)	481	159	438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11)	(481)	1,065	4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	1,224	91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135	—	116	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	1,340	1,162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0	1,224
遞延稅項負債	(178)	(313)
	1,162	911

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7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48,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如下，惟將到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零九年	—	7
二零一零年	1,709	2,341
二零一一年	1,015	—
	2,724	2,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報價之資金	1,536	—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參照活躍市場所報出之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475	8,468
— 其他	13,285	11,824
	24,760	20,29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341	19,125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3,645	3,950
墊款予供應商	1,726	2,43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428	985
	64,900	46,790

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歷史悠久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與客戶相關之餐廳營運銷售不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1,808	14,487
31至60日	2,626	3,911
61至90日	1,623	1,109
91至180日	7,972	616
180日以上	731	169
	24,760	20,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25,572	25,572
Great Rich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的配偶伍錫強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51	152
Kind Home Limited (伍錫強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909	909
伍錫強先生	<b>3,684</b>	2,026	3,684
吳曉彬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1,287</b>	—	1,287
Shigemitsu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Shigemitsu Industry Co., Ltd 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880	1,087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35,996</b>	32,972	42,002
上海嘉彩拉麵館(本公司董事潘慰之胞弟獨資經營)	<b>11,114</b>	15,795	20,720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776</b>	—	776
Shanghai Mai Xian Trading Co.,Ltd (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316</b>	—	316
	<b>53,173</b>	78,30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後二零零七年三月償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潘嘉聞先生	—	97	97
尹一兵先生	—	—	551
	—	97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清。

### 24.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Shigemitsu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1,360	1,360
鄭威濤先生	—	596	596
	—	1,956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清。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2.5%至3%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480	4,636
— 其他	30,374	21,417
	<b>30,854</b>	26,0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98	5,060
已收客戶按金	3,856	4,68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674	5,504
應付物業租金	7,764	4,419
其他應付稅項	13,058	11,445
其他	14,796	10,507
	<b>82,400</b>	67,674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25,483	21,116
31至60日	4,496	3,835
61至90日	437	862
91至180日	37	82
180日以上	401	158
	<b>30,854</b>	26,053

###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後二零零七年三月全數償清。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及重光克昭先生均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權益。

###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後二零零七年三月全數償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後二零零七年三月全數償清。

### 30.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229	1,209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98	1,323
兩年後至五年內	64,351	4,417
五年後	7,278	8,996
	<b>74,156</b>	15,94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29	1,209
	<b>72,927</b>	14,736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14,156	15,945
— 無抵押	60,000	—
	<b>74,156</b>	15,945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均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介乎5.2%至7.5%（二零零五年：5.2%至7.5%）不等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該銀行貸款以潘慰女士及伍錫強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為抵押。此外，潘慰女士及伍錫強先生亦已為該銀行貸款作出達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該等抵押及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被免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代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00	—
— 無抵押	40,000	—
	<b>46,000</b>	—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幣列值，該等貨幣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介乎4.81%至5.13%不等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擁有的銀行存款及其擔保作為抵押。

### 32.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並按8%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33. 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乃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各公司實繳資本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乃本公司及Favor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ill」）的實繳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於成立之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發行一股未繳款每股0.10港元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6,000元之代價完成自本公司董事尹一兵先生手中收購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大連味千」）之51%股權權益，產生收購折價人民幣387,000元。

該項交易購入之資產淨額以及年內產生之收購折價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存貨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82)
	<u>967</u>
少數股東權益	(474)
收購折價	(387)
	<u>106</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06
	<u>10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06)
購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6
	<u>5,58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5,5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連味千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貢獻低於人民幣1,000元。

若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總收入將為人民幣613,661,000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16,373,000元。此等備考資料只供參考用途，不可作為如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顯示大連味千將可達到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可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向一間有關連公司（伍錫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公司分別實益擁有）出售有關安老院業務及罐裝豆腐買賣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存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
資產淨值及總代價	<u>314</u>

收款：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u>314</u>
------------	------------

有關出售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經營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0)</u>
----------------	--------------

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就收購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支出的代價包括發行180股Favor Will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0,685,000元，而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50,000元。兩者皆參考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收購當日進行的本集團業務估值而釐定。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的估值標準及香港營業估值公會營業估值準則(The 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 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按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316	56,04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9,256	133,458
五年後	110,440	82,118
	<b>362,012</b>	271,618

租約按平均兩至七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若干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承諾將繳付固定租金加上額外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已出租投資物業及建築與租戶訂立合約，以下為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5	12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5	99
	<b>1,730</b>	224

租約按平均一至兩年期磋商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於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350	—

### 3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基金分開持有，並交由受托人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的供款，惟向各僱員所作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公司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重光產業」)， 本公司董事重光克昭 擁有實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採購原材料 支付之特許權費	243 28,467 4,390	336 24,600 3,182
本公司董事潘慰 擁有實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採購原材料 收取特許權費 收取管理費 收取物業租金	6,515 2,610 2,635 31,974 865	3,558 36 4,135 * —
潘慰女士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2,950 **	—
尹一兵	收購大連千味51%權益之代價	106	—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 擁有實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4,642	1,526

\*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擁有實益之若干公司無償提供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按該等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計提。

\*\* 潘慰女士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
  - (i) 本公司授權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股，分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290,72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已經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發行」）的方式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主板上市。
  - (i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70,547,8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705,478,000股股份的面值悉數繳足，以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換股，收購潘慰女士、鄭威濤先生、重光克昭、重光產業、Sirius Investment Inc.及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Favor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i)以Favo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按照潘慰女士的指示，配發和發行3,001,999股股份予Favor Choice（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418,000股股份予鄭威濤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重光產業（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190,000股股份予重光克昭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Sirius Investment Inc.（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38,000股股份予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500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項物業。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之分節。截至本報告日，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4.6495港元可按最終發售價的85%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本報告日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的12個月起計（包括當日）10年之期限內行使。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一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增發4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vor Will於集團重組前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應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 及味千食品加工廠房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 以及麵條貿易
香港味千食品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有限公司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Win Victor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為本集團公司提供金融 服務
領先食品(上海)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上海 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 麵廠
杭州味千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在中國杭州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應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南京味千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及食物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大連味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上表載列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綜合淨資產主要部份之Favor Will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